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公告（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9月14日-2026 年10月12日。

登记单元名称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登记单元号	2200002600000002	
空间范围 (坐落、四至描述)	坐落：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吉林省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四至：东至：鸭绿江；南至：吉林省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西至：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北至：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登记单元总面积	196450.18 公顷		国有面积	196450.18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 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 类型及面积	森林资源：181662.22 公顷 水流资源：856.66 公顷 湿地资源：1.65 公顷 草原资源：12672.99 公顷 荒地资源：843.21 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其他类型及面积	413.45 公顷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518号

联系电话：0431-82760602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

